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7），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3,713,087,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7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464,191,9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6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48,895,2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7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87,067,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172,5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48,895,2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7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3,077,5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7,058,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6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645,148,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703%；反对 67,939,1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19,128,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334%；反对 67,939,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3.66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陈依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5 日